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8-01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京城机电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肆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 4500 万元（肆仟伍佰万元整），为期 6 个月，过桥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京城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城机电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跃熙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 2 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